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99號

原告 林潘秀盆
潘秀招
潘凱莉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郭玉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被告 黃蕭淑燕

蕭松源

陳珠暖

劉昌利

劉昭宗

劉泰良

黃劉鴛鴦

劉麗華

劉春萍

江張秀玉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
號

張世昌

張秀香

張秀惠

張世民

張秀鈴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0
樓

張秀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

張國基

張國熙

張國顯

01 張秀華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
02 號

03 張秀貞

04 張秀雲

05 張世諒

06 張秀春

07 張國勇

08 張德募

09 張陳月嬌

10 張智淵

11 張智豪

12 張琬如

13 蕭如意

14 蕭秀丹

15 蕭淑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蕭欽色

18 朱張稟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
20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被告黃蕭淑燕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3 二、被告江張秀玉、張世昌、張秀香、張秀惠、張秀鈴、張秀
24 娟、張世民、張國基、張國熙、張秀華、張秀貞、張國顯、
25 張秀雲、張世諒、張秀春、張國勇、張德募、張陳月嬌、張
26 智淵、張智豪、張琬如、蕭如意、蕭秀丹、蕭淑齊、蕭欽
27 色、朱張稟應就被繼承人張寧義所遺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
28 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29 三、被告蕭松源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30 四、被告陳珠暖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31 五、被告劉昌利應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1 六、被告劉昭宗、劉泰良、黃劉鴛鴦、劉麗華、劉春萍應就被繼
02 承人劉清樟所遺如附表編號6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03 予以塗銷。

04 七、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原告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8 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09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10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經
11 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12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262條第1項
13 前段、第2項前段、第263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坐落彰化縣○
15 ○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下合稱系
16 爭抵押權，分則以編號稱之)，其中：(一)原告起訴時原列張
17 寧義為被告，嗣發現張寧義已於起訴前死亡(民國71年6月25
18 日)，即撤回對張寧義之訴訟，並追加張寧義之繼承人即江
19 張秀玉、張世昌、張秀香、張秀惠、張秀鈴、張秀娟、張世
20 民、張國基、張國熙、張秀華、張秀貞、張國顯、張秀雲、
21 張世諒、張秀春、張國勇、張德募、張陳月嬌、張智淵、張
22 智豪、張琬如、蕭如意、蕭秀丹、蕭淑齊、蕭欽色、朱張稟
23 為被告(下稱被告江張秀玉等26人)，並於113年12月13日具
24 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江張秀玉等26人應就被繼承人張寧
25 義所遺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
26 銷；(二)原告起訴時原列劉清樟為被告，嗣發現劉清樟已於起
27 訴前死亡(88年4月11日)，即撤回對劉清樟之訴訟，並追加
28 劉清樟之繼承人即劉昭宗、劉泰良、黃劉鴛鴦、劉麗華、劉
29 春萍為被告(下稱被告劉昭宗等5人)，並於113年12月13日具
30 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劉朝宗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劉清樟
31 所遺如附表編號6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01 經核原告上開撤回、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與其原請求係本
02 於同一之基礎事實，且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03 定，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蕭松源、黃劉鴛鴦、劉麗華、劉春萍、張秀惠、張世
05 民、張國基、張國顯、張秀華、張秀貞、張秀雲、張秀春、
06 張國勇、張德募、張陳月嬌、張智豪、張琬如、朱張稟均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8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
11 權，原告主張其被繼承人潘鑽遂並無積欠被告任何債務，倘
12 有債權債務關係，依據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其請求權因15
1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行
14 使其抵押權，其抵押權消滅，是系爭抵押權設定分別為65
15 年、66年間，距今業已47年。另原抵押權人張寧義、劉清樟
16 已分別於71年6月25日、88年4月11日死亡，被告江張秀玉等
17 26人為張寧義之繼承人、被告劉昭宗等5人為劉清樟之繼承
18 人，均未拋棄繼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江張秀玉等26人就其
19 被繼承人張寧義所遺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20 後、被告劉昭宗等5人就其被繼承人劉清樟所遺附表編號6所
21 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均將該抵押權塗銷。爰依民法
22 第759條、第767條、第82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3 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24 二、被告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被告黃蕭淑燕、劉昌利、劉昭宗、劉泰良、江張秀玉、張秀
26 香、張秀鈴、張秀娟、張國熙、張世諒、張智淵、蕭如意、
27 蕭秀丹、蕭淑齊、蕭欽色陳述略以：原告應清償後才可塗
28 銷，我們知道有分別設定系爭抵押權，但找不到債務人之繼
29 承人，也不知道要找誰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上設有系爭抵押權等情，提出土地
03 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張寧義、劉清樟之除戶戶
04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為證，且為到場之
05 被告黃蕭淑燕、劉昌利、劉昭宗、劉泰良、江張秀玉、張秀
06 香、張秀鈴、張秀娟、張國熙、張世諒、張智淵、蕭如意、
07 蕭秀丹、蕭淑齊、蕭欽色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09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認原告此
11 部分之主張為真。

12 (二)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13 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清償期，除
14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
15 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
16 償；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
17 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
18 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315條、第880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次，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
20 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
21 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
22 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
23 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
24 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1
25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利得
26 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
27 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其消滅時效為15年(最高
28 法院96年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本件系爭抵押權，其中：

30 1.編號1、2抵押權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
31 登記次序分別為0000-000、0000-000，字號均為員字第0177

01 33號，擔保債權總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10,000元、債權
02 擔保比例分別為11分之4、11分之7，應為擔保同一債權而設
03 立。又存續期間記載為不定期限，清償日期則記載依票據內
04 訂定(見本院卷第205頁、第206頁)，是依民法第315條之規
05 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被告黃蕭淑燕、張寧義、江
06 張秀玉等26人(即自71年6月25日繼承自張寧義之債權)得隨
07 時請求清償，亦即被告黃蕭淑燕、張寧義、江張秀玉等26人
08 (即自71年6月25日繼承自張寧義之債權)自編號1、2抵押權
09 設定日65年9月9日起即得請求清償，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10 項所定最長之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
11 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考量編號1、
12 2抵押權係擔保票款之支付，即設定前應已存在系爭票款，
13 則本件抵押債權之票款請求權至遲應於65年9月9日設立登記
14 時即應存在，應於68年9月9日屆滿而罹於時效消滅，另其依
15 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請求權，則自68年9月9日起算，於15
16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如無其他中斷時效或不完成之事由存
17 在，應於83年9月9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被告黃蕭淑燕、
18 江張秀玉等26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均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
19 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依法於5年之除斥期
20 間經過(即88年9月9日)歸於消滅，被告黃蕭淑燕、江張秀玉
21 等26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行使債權請求權或實行編號
22 1、2抵押權等情相互以觀，足見被告黃蕭淑燕、江張秀玉等
23 26人均未於時效消滅前(即自65年9月9日起至83年9月9日止)
24 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未於時效完成後5
25 年間(即自83年9月9日起至88年9月9日止)實行系爭抵押權，
26 則依上說明，編號1、2抵押權因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及
27 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是原告主張編號1、2抵押權
28 已消滅等情，應屬可採。

29 2.編號3抵押權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登
30 記次序為0000-000，字號為員字第003830號，擔保債權總金
31 額為75,000元、債權擔保比例為1分之1。又存續期間記載為

01 不定期限，清償日期則記載依票據所定(見本院卷第207
02 頁)，是依民法第315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3 被告蕭松源得隨時請求清償，亦即被告蕭松源自編號3抵押
04 權設定日66年3月17日起即得請求清償，而依票據法第22條
05 第1項所定最長之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
06 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考量編
07 號3抵押權係擔保票款之支付，即設定前應已存在系爭票
08 款，則本件抵押債權之票款請求權至遲應於66年3月17日設
09 立登記時即應存在，應於69年3月17日屆滿而罹於時效消
10 滅，另其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請求權，則自69年3月17日
11 起算，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如無其他中斷時效或未完成
12 之事由存在，應於84年3月17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被告
13 蕭松源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
14 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依法於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即8
15 9年3月17日)歸於消滅，被告蕭松源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6 曾行使債權請求權或實行編號3抵押權等情相互以觀，足見
17 被告蕭松源未於時效消滅前(即自66年3月17日起至84年3月1
18 7日止)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未於時效完
19 成後5年間(即自84年3月17日起至89年3月19日止)實行系爭
20 抵押權，則依上說明，編號3抵押權因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
21 消滅及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是原告主張編號3抵
22 押權已消滅等情，應屬可採。

23 3.編號4、5抵押權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
24 登記次序分別為0000-000、0000-000，字號均為員字第0123
25 2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均為120,000元、債權擔保比例分別
26 為2分之1、2分之1，應為擔保同一債權而設立。又存續期間
27 記載為不定期限，清償日期則記載依票據所定(見本院卷第2
28 07頁、第208頁)，是依民法第315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所
29 擔保之債權，被告陳珠暖、劉昌利得隨時請求清償，亦即被
30 告陳珠暖、劉昌利自編號4、5抵押權設定日66年8月29日起
31 即得請求清償，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最長之本票發

01 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
02 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考量編號4、5抵押權係擔保票款
03 之支付，即設定前應已存在系爭票款，則本件抵押債權之票
04 款請求權至遲應於66年8月29日設立登記時即應存在，應於6
05 8年8月29日屆滿而罹於時效消滅，另其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06 項之請求權，則自68年8月29日起算，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
07 間，如無其他中斷時效或未完成之事由存在，應於83年8月2
08 9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被告陳珠暖、劉昌利於消滅時效
09 完成後，均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
10 系爭抵押權依法於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即88年8月29日)歸於
11 消滅，被告陳珠暖、劉昌利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行使債
12 權請求權或實行編號4、5抵押權等情相互以觀，足見被告陳
13 珠暖、劉昌利均未於時效消滅前(即自66年8月29日起至83年
14 8月29日止)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未於時
15 效完成後5年間(即自83年8月29日起至88年8月29日止)實行
16 系爭抵押權，則依上說明，編號4、5抵押權因擔保債權請求
17 權時效消滅及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是原告主張編
18 號4、5抵押權已消滅等情，應屬可採。

19 4.編號6抵押權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記載登
20 記次序為0000-000，字號為員字第0000000號，擔保債權總
21 金額為110,000元、債權擔保比例為1分之1。又存續期間記
22 載為不定期限，清償日期則記載依票據所定(見本院卷第209
23 頁)，是依民法第315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4 劉清樟、被告劉昭宗等5人(即自88年4月11日繼承自劉清樟
25 之債權)得隨時請求清償，亦即劉清樟、被告劉昭宗等5人
26 (即劉清樟之繼承人)自編號6抵押權設定日66年11月18日起
27 即得請求清償，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最長之本票發
28 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
29 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考量編號6抵押權係擔保票款之
30 支付，即設定前應已存在系爭票款，則本件抵押債權之票款
31 請求權至遲應於66年11月18日設立登記時即應存在，應於69

01 年11月18日屆滿而罹於時效消滅，另其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02 項之請求權，則自69年11月18日起算，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
03 間，如無其他中斷時效或不完成之事由存在，應於84年11月
04 18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被告劉昭宗等5人於消滅時效完
05 成後，均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
06 爭抵押權依法於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即89年11月18日)歸於
07 消滅，被告劉昭宗等5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行使債權
08 請求權或實行編號6抵押權等情相互以觀，足見被告劉昭宗
09 等5人均未於時效消滅前(即自66年11月18日起至84年11月18
10 日止)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未於時效完
11 成後5年間(即自84年11月18日起至89年11月18日止)實行系
12 爭抵押權，則依上說明，編號6抵押權因擔保債權請求權時
13 效消滅及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是原告主張編號6
14 抵押權已消滅等情，應屬可採。

15 (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
16 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
17 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
18 第1項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除去妨害請求權，並
19 不受民法第821條但書之限制，是不動產如存有未經成立或
20 不應繼續存在之抵押權，其物之所有權完整即受有妨害，所
21 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權，請求登
22 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而所謂妨害者，包括使
23 所有權負有負擔存在，如他物權消滅後仍不塗銷登記之情形
24 屬之，所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
25 權，請求登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再因繼承於
26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27 民法第759條有明文規定。又抵押權雖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
28 5年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惟於除斥期間消滅前如抵押權人
29 之繼承人已繼承該抵押權時，則繼承人既已為抵押權人，自
30 應就該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司法
31 院(81)廳民一字第18571號研究意見參照〉。是抵押權辦理

01 塗銷登記，乃直接對於不動產物權有所變動，性質上應屬處
02 分行為，故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且
03 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抵押人
04 尚不得逕行請求塗銷該登記。查系爭抵押權因債權請求權時
05 效消滅及5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業如前述，原告為系爭
06 土地之共有人，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在，對於其就系
07 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性及價值，顯然有所妨害，且系爭不
08 動產之登記謄本上，其中編號2、6抵押權之登記權利人仍為
09 張寧義、劉清樟，而被告江張秀玉等26人、被告劉昭宗等5
10 人則分別為其繼承人，且均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11 是依前開說明，應先辦理繼承登記方得處分。是原告依民法
12 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其等分別
13 將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4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
16 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惟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
22 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
23 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25 予以塗銷，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
26 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自不予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附此敘明。

28 七、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訴請塗銷之系爭抵押權，因設定年代久
29 遠，且本件訴訟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結果，利益均歸屬原告，
30 被告縱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亦屬防衛其財產權必要之範圍
31 內，且被告已因抵押權遭塗銷而蒙受損失，若令被告再行負

01 擔訴訟費用，恐非公允，且原告亦同意自行負擔訴訟費用，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及處分權主義，諭知由原
03 告負擔訴訟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06 法 官 范嘉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趙世明

12 附表：系爭抵押權

13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彰化縣○○ 市○○ 段000地號	潘秀盆	99/4320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65年。 字號：員字第017733號。 登記日期：民國65年9月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蕭淑燕。 債權額比例：11分之4。
		潘秀招	198/4320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10,000元。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據票據內訂定。 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鑽燧。
		潘凱莉	99/432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 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

				<p>證明書字號：65彰員字第001398號。</p> <p>設定義務人：潘鑽燧。</p> <p>共同擔保地號：大明段463地號。</p> <p>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2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潘秀益	99/4320	<p>登記次序：0000-000。</p> <p>權利種類：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65年。</p> <p>字號：員字第017733號。</p> <p>登記日期：民國65年9月9日。</p> <p>登記原因：設定。</p> <p>權利人：張寧義。</p> <p>債權額比例：11分之7。</p>
		潘秀招	198/4320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10,000元。</p> <p>存續期間：不定期限。</p> <p>清償日期：依據票據內訂定。</p> <p>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p> <p>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鑽燧。</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潘凱莉	99/4320	<p>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p> <p>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p> <p>證明書字號：65彰員字第001399號。</p> <p>設定義務人：潘鑽燧。</p> <p>共同擔保地號：大明段463地號。</p> <p>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3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潘秀益	99/4320	<p>登記次序：0000-000。</p> <p>權利種類：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66年。</p> <p>字號：員字第003830號。</p> <p>登記日期：民國66年3月17日。</p>

				<p>登記原因：設定。</p> <p>權利人：蕭松源。</p> <p>債權額比例：1分之1。</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5,000元。</p> <p>存續期間：不定期限。</p> <p>清償日期：依據票據所定。</p> <p>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p>
		潘秀招	198/4320	<p>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p> <p>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p> <p>證明書字號：66彰員字第000416號。</p> <p>設定義務人：潘鑽燧。</p> <p>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潘凱莉	99/4320	
4	彰化縣○ ○市○○ 段000地號	潘秀盆	99/4320	<p>登記次序：0000-000。</p> <p>權利種類：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66年。</p> <p>字號：員字第012320號。</p> <p>登記日期：民國66年8月29日。</p> <p>登記原因：設定。</p> <p>權利人：陳珠暖。</p> <p>債權額比例：2分之1。</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元。</p>
		潘秀招	198/4320	<p>存續期間：不定期限。</p> <p>清償日期：依據票據所定。</p> <p>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p> <p>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鑽燧。</p>

		潘凱莉	99/4320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p> <p>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p> <p>證明書字號：66彰員字第001672號。</p> <p>設定義務人：(空白)。</p> <p>共同擔保地號：大明段463地號。</p> <p>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5	彰化縣○ ○市○○ 段000地號	潘秀益	99/4320	<p>登記次序：0000-000。</p> <p>權利種類：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66年。</p> <p>字號：員字第012320號。</p> <p>登記日期：民國66年8月29日。</p> <p>登記原因：設定。</p> <p>權利人：劉昌利。</p> <p>債權額比例：2分之1。</p>
		潘秀招	198/4320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元。</p> <p>存續期間：不定期限。</p> <p>清償日期：依據票據所定。</p> <p>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p> <p>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p> <p>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鑽燧。</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潘凱莉	99/4320	<p>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p> <p>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p> <p>證明書字號：66彰員字第001673號。</p> <p>設定義務人：(空白)。</p> <p>共同擔保地號：大明段463地號。</p> <p>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6	彰化縣○○ 市○○ 段000地號	潘秀盆	99/4320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66年。 字號：員字第016003號。 登記日期：民國66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劉清樟。
		潘秀招	198/4320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10,000元。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票據所定。 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潘凱莉	99/4320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鑽燧。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68、0069、0070。 設定權利範圍：10800分之990。 證明書字號：66彰員字第002232號。 設定義務人：(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